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建函〔2026〕15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4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向涛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 G316 城固汉江特大桥及引线（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）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24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，由省政府统一发行、逐级转贷至市、县（区）。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6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函〔2025〕52 号），规定一般债券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等领域成熟度高的和在建的公益性项目，并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。

G316 城固汉江特大桥及引线（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）属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，可以申报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建设。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

〔2020〕43 号）第三条：“地方政府依法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）负责办理”相关规定，该项目所需一般债券资金应由城固县人民政府申报发行，城固县交通局、城固县财政局负责具体办理。

下一步，待 G316 城固汉江特大桥及引线（县城过境段公路工程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并取得相关手续后，我局将主动加强对城固县财政局一般债券申报发行工作的指导，并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衔接，持续跟踪一般债券申报发行进展，支持城固县人民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。

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，请与我局联系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刘旭，电话：2522677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